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C-KM-A-001

版　　次：1.3

發行日期：103.12.29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97.01.05		陳佳瓏	初版
1.1	97.05.05	P1、P2	陳佳瓏	適用範圍、目標
1.2	99.03.15	P1、P2	陳佳瓏	修訂適用範圍與目標
1.3	103.12.29	P1	黃翊書	全年度因資訊設備或系統發生異常，導致影響資料之完整性者，全年 1 件以下修正為全年 3 件以下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KM-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3

目錄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KM-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3

1 目的

確保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機房處理 TANet 業務活動之維運作業。本中心的機房處理 TANet 業務活動之維運作業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

3 目標

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

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保護本中心 TANet 業務活動資訊之機密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全年度機密性資訊外洩情形，全年 0 件。
- 保護本中心 TANet 業務活動資訊之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資料之真確與完整。全年度因資訊設備或系統發生異常，導致影響資料之完整性者，全年 3 件以下。
- 本中心全年上班時間 TANet 網路服務可用性達 95%；每次網路斷線不超過 8 小時。

  (可用性計算公式：(全年度時間-服務中斷時間)÷全年度時間)
- 確保本中心 TANet 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每年至少需進行 1 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

- 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成員年度教育訓練時數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主管：3 小時；資訊人員：6 小時；資安人員：16 小時；一般使用者：3 小時。)

4 責任

-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需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
-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

5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

6 實施

6.1.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

6.1.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